

檔 號	/	/	保存 年限
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107044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溫雅櫻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409
傳真：(02)23224383
電子郵件：yaying@trade.gov.tw

高
b/s
如
抄

433

臺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貿展字第1070003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會擬於本(107)年8月11日至18日參加「第二屆東協土地治理峰會暨第六屆沙巴國際測量師大會暨第67次東南亞測繪協會理事會議」，向本局申請補助經費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5月8日華測商（會）字第107024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本局同意補助新臺幣12萬1,426元，並限用於印刷費（限3萬元）、2人報名費及2人差旅費（限乘經濟艙）。
- 三、本部推貿基金本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考量本案執行在即，爰同意先行核定本補助款；惟未來預算如遭立法院刪減，屆時本局將依該刪減比例調減本案補助金額。
- 四、另貴會接受本局補助之計畫，應依「申請補助核銷案件應注意事項」（如附件）之規定辦理核銷事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本局會計室

局長 楊珍妮

擬辦：1. 感謝國貿局支持
2. 呈閱後上網公告。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申請補助核銷案件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編製之經貿刊物或書籍如有販售行為者(如：書籍或光碟上標示價格者)，則不同意核銷。
- 二、辦理貿易人才訓練，每場(班、期)按不同課程名稱、地點核定補助計畫金額；平均每場(班、期)出席人數以達20人(含20人)為原則，未達20人，則應敘明理由，經本局審核後予以核減補助或不予補助。
- 三、辦理拓銷團，請於活動執行前主動通知本部或外貿協會駐外單位，俾利該單位就近派員實地考核及提供必要協助；洽談會應於特定場所如飯店或會展中心會議室(不包括參展攤位)等，與買主一對一商談活動，經查未辦理一對一洽談會者，則不准予核銷。
- 四、辦理拓銷團，應於核銷時檢附辦理貿易洽談會活動之現場錄影光碟片。
- 五、參加國際經貿會議，「印刷費」最高補助3萬元。
- 六、辦理補助計畫如有涉及政策宣導，所報相關費用(如：印刷費、文宣廣告費等)須符合「預算法」第62條之1規定，應明確標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廣告」字樣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，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不予核銷。
- 七、接受本局補助之計畫，於向本局申請辦理核銷時，檢附之發票或領據應為主辦單位開具予貴單位之相關支付證明文件，本局方得認列；另補助計畫如有預撥補助款，不論有無產生利息收入，應於「經費收支明細表」之計畫經費來源(收入)欄位列示，相關表格請進入以下網站下載：

<http://www.trade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970> 廠商拓銷資源/廠商拓銷輔導資源/相關表格。

八、各補助計畫請確實依據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」第7條第3項之規定：「接受貿易局補助，如涉及採購事項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，應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九、核銷經費時，如有報支差旅費者，應於返國後1個月內，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規定之格式繳交出國報告書，相關表格請進入以下網站下載：

<http://www.trade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970> 廠商拓銷資源/廠商拓銷輔導資源/相關表格。

十、本案有關計畫之變更、取消、公開周知及核銷應行注意事項等，應請確實依照本局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」第12條、13條、15條及16條之規定辦理，否則將依該辦法第28條規定得依情節輕重酌減60%以下之補助款、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、命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，並得對受補助單位停止1年至5年，相關規定請進入以下網站查閱：

<http://www.trade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969> 廠商拓銷資源/廠商拓銷輔導資源/基本法規。

十一、各補助計畫核銷應注意事項請進入以下網站查閱並配合辦理：

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969&pid=603278&d1_DateRange=all&txt_SD=&txt_ED=&txt_Keyword=&Pageid=0 廠商拓銷資源/廠商拓銷輔導資源/基本法規/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暨附表。